

#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### 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吴锦凤

王清木

陈工

2025 年 12 月 31 日